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9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雅玲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5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郭雅玲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郭雅玲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甚高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；惟考量被告本次為酒駕初犯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，且犯後已坦承犯行，兼衡本件未肇事傷人之情節、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簡易庭 法官 黃紀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張孝妃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528號

被 告 郭雅玲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郭雅玲於民國113年12月21日1時至3時許，在屏東縣恆春鎮統一便利商店日日春門市內飲用啤酒後，旋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；嗣於同日3時30分許，行經屏東縣○○鎮○○○路000號前時，因行車異常為警攔查，並於同日3時51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.04毫克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郭雅玲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等附卷可佐，核與被告自白相符，其犯嫌已堪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02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07 檢 察 官 蔡佰達